ZJGC03-2026-0001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金经信数经〔2026〕6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资金预拨付实施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商）局、金华开发区经发部:

为加快推进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提高我市中央资金执行率，现将《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资金预拨付实施指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12日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中央资金预拨付实施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根据《金华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25〕4号）、《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金经信数经〔2025〕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指引。

一、预拨付条件

1.申报企业已正式列入金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备案项目企业名单，项目合同已经在金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调度管理平台备案;

2.企业已经拨付服务商项目首付款，并且服务商已经入场开展实施改造;

3.企业提交评测申请，评测单位出具企业具备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评测结论证明。

二、预拨付标准

改造补助资金分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为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改造合同已产生发票金额的40%（补助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金额不超过10万元），剩余资金待项目通过竣

工验收后，按实际应补助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三、预拨付流程

（一）企业申报。申报单位登录金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调度管理平台，进入“资金申请”板块填写《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并导出电子版文件打印后加盖公章上传，同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二）监测进度审核。全过程监测机构对企业项目改造进度和改造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进度监测报告。

（三）县级审核。各县（市、区）经信部门结合全过程监测机构出具的项目进度监测报告，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做好相关核查工作，按预拨资金拨付标准，核定企业预拨资金金额，审核确认后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按程序拨付至企业，并将拨付结果报市经信局和财政局备案。

四、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

1.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3.企业与数字化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服务合同，项目已付款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等交易记录。

本方案自2026年1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18日。

附件：1.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

2.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联系电话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利润（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数字化服务商			
改造前数字化水平等级		改造期限	

<table>
<tr><td>项目主要
建设内容</td><td colspan="3">简要介绍数字化改造的信息化系统。</td></tr>
<tr><td>项目实施进展</td><td colspan="3">根据项目合同内容，说明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三、申请预拨付资金</td></tr>
<tr><td>合同签订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已支付发票金额
（万元）</td><td></td><td>支付日期</td><td></td></tr>
<tr><td>拟申请预拨
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若备案项目合同不止一个，则增加）</td></tr>
<tr><td colspan="4">1.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如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等行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报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预拨资金，符合申报相关要求，并承诺:

1.本企业信用良好，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及相关附件均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行为，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本企业承诺于一个月内（或收到相关部门通知后一个月内）原路退回中央预拨资金;

3.本企业如果有实施数字化改造但改造完成后没有通过项目验收的，承诺在项目验收结果出具后 1 个月内主动退回预拨资金;

4.本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并通过验收后，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测算，如最终应补助资金少于预拨资金，承诺主动退回差额。

承诺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发